

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召集人長鎮

紀錄：黃秀蓉

肆、出（列）席人員：（如參加人員名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會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除列管編號 1、3、4、5 及 11 號繼續列管外，餘解除列管。
- 二、有關編號 3「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之院層級議題「性別議題 3：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部分：
 - （一）「策略三、研提改善計畫、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之具體作法「……，針對客家文化館舍性別友善性空間及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反映事項，……」，請刪除贅字「性」。
 - （二）廁所及哺集乳室之標示設計（如色彩、圖像）應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可就本會及兩園區先進行調查與改善，請產經處研處並就教姜委員，後續函請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盤點及改善作業。
- 三、有關編號 4「部會層級議題『性別議題 1：強化客家族群性別文化探究及推廣』之『關鍵績效指標一、補

助具性別意識之客家研究』，現行性別文化研究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為研究案數，請研議後續改用其他較能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可行性」部分，目前仍先以案件數作為績效指標，並積極補助從事性別研究之研究案，後續俟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客家女性的性別研究新觀點後，再行調整績效指標；另可邀請長期受本會補助的性別研究學者進行座談，討論相關內容。

- 四、有關編號 5 為避免補助活動出現電子花車之情形，請藝傳處於補助核定函敘明，不予補助煽情、裸露之電子花車，並於節慶專案審查時，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加強溝通、協調，避免衍生爭議。
- 五、有關編號 10「伯公照護站融入性平意識」部分，推動內容簡要概述之末段文字「……，提升長者多元性平能力」，請修正為「……，提升長者多元性平意識」。
- 六、有關編號 11「客家藝文及傳播女力提升」之績效指標部分：
 - (一)目標值並非以每年成長的方式設定，而是應呈現常態分布；倘任一性別有連續 3 年低於 40% 之情形，即應進行檢討、改善。
 - (二)關於 111 年藝文團隊女性創作者或演出參與人數共有 140 人部分，請藝傳處於會後先行提供其所占之母數值予何委員參考，並就教委員，俾妥適訂定目標值。
 - (三)請藝傳處邀請客家電視及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節目型態與人物進行性別檢視，針對節目名稱、主持人及角色等檢視是否存在刻板印象？是否存在嚴重、顯著長期性別不均衡狀況？遇出缺時是否優先遴補不同性別人員？本案請姜委員擔任召集人及徐委員參與，進行專案討論，再提出相應之績效指標。
- 七、請藝傳處與演出「收冬戲」之戲團溝通、討論相關演

出內容，並要求具備性別意識，俾賦予戲劇新時代意涵；另瞭解「客庄十二大節慶」及其他節慶是否有新的性平作法。

- 八、有關本會 111 年度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的目前達成率部分，請人事室進行目標管理，並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另請各單位主管留意相關同仁(尤其是女性同仁)的受訓狀況。
- 九、請綜規處針對伯公照護站相關課程進行盤點，邀請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參與討論，以訂出適合高齡者生命階段之套裝模組課程；再邀集參與伯公照護站的負責人、各縣市相關客家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參與討論課程改善方案，運用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機制，建請衛生福利部參採。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 111 年 1-6 月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
 - (一)請秘書室賡續統計本會招標案件評選委員之性別比例，以年度為區間進行統計，以留意性別平衡原則。
 - (二)性別意識應融入平常推展之業務中，請藝傳處整理六堆庄頭劇場涉及性別議題的相關具體內容，提供委員參考。
 - (三)請客發中心提供 111 年 6 月已完成之 7 部祭儀或訪談攝錄之影片供委員參考；另請於進行無形資產調查時，將女性比例納入研究，後續可作成完整的紀錄片，並邀請人類學者、民族學者提供相關建議，從專業學

術觀點出發製作影像，製成後提供委員參考或辦理發表會邀請委員至現場觀賞。

- (四)有關本會列管之客家文化館舍待改善性別友善環境部分，請產經處正式函文各客家文化館舍，要求附設有停車空間者，務必設立性別友善停車空間，以建構符合多元化需求之安全、友善公共停車空間。

三、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

- (一)有關課程師資培訓部分，請語發處安排參與的教師們進行性平機會教育；另其他業務處若涉及課程開設，請先交由綜規處進行性平檢視，或邀請委員協助審查是否具備性別觀點。
- (二)有關「111 年度規劃課程大綱共 20 門主題課程，預計年底前完成 8 門性平課程上架作業」一節，請語發處再行檢視各課程有無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或隱含性別刻板印象，並研議如何促進性別平等，以綱要方式整理後提供委員參考；另請重新檢視相關數據之正確性。

- 四、「看花」與「盤花」特展可進行性平檢視，反思對客家女性的集體記憶，請客發中心就教委員展覽策略之性平反省議題。

第 3 案

案由：有關本會及所屬 110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會及所屬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修正建議(如附件 1)，調修 112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內容。

玖、其他主席提示事項：

- 一、同婚議題爭議肇因於性別認同者被打壓的反抗，與傳統性別者認同的反彈，彼此應相互瞭解、互相體諒；另如何使家族成員接受同婚、同婚者列名祖譜及祖先牌相關議題，請邀請范姜瑞委員及張福普委員等參與討論，先從建立觀念開始，俾使民眾逐步接納與尊重多元性別意識。
- 二、有關 111 年 7 月 17 日姜興芝公重建落成典禮，已完成設置姑婆牌及姑婆塔部分，相關資訊請置於本會官方臉書協助宣傳，並予肯定。
- 三、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時，不可僅侷限於男、女二分法，應逐步推動促進多元性別平等，倘涉及傳統祭儀、文化資產部分，請客發中心主政；個案可轉化為廣播、影視部分，則由藝傳處主政；另涉及孩童教育部分，請語發處主政，可參考教育部相關課程，用適當方式融入教學課程，讓孩子們對不同於自己的人有所認識與理解，並學會包容與尊重差異。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性平處針對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之建議

- 一、有關客委會編列會本部及客發中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出席費」部分(會議資料第 44 頁及 52 頁)，建議於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欄位，刪除勾選 2-1，並於「2-7 非屬前開六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填列「推動策略(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及「3.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 二、有關客委會「5.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部分，建議於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增加勾選「2-7 非屬前開六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並填列「推動策略(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2.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職前與在職、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會議資料第 48 頁)
- 三、有關客委會「7.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部分，建議於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增加勾選「2-7 非屬前開六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並填列「推動策略(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6. 增強女性經濟賦權，協助女性取得資本、進入市場、建構技能，以及(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3. 落實媒體素養教育、建立媒體自律與他律機制，消弭性別歧視及促進製播具性別觀點且多元的內容」。(會議資料第 50 頁)

附件 2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會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何碧珍委員

1. 目前客委會所補助辦理的各項藝文展演活動，雖無出現電子花車之情形，仍請與地方政府充分溝通，要求其表演服飾、形式及內容均保有客家傳統元素，避免出現不適當之展演活動，而引發爭議。
2. 伯公照護站所開設的課程建議修改為現代數位家電的操作課程，以及如何與同年齡者及子女相處的課程，以取代縫紉、烹飪及修繕課程。
3. 有關「客家藝文及傳播女力提升」之績效指標設定部分，111 年藝文團隊女性創作者或演出參與人數共有 140 人，請客委會提供其所占之母數值供參考。

陳秀惠委員

建議客庄十二大節慶中之祭祀活動可邀請高齡者傳授烹飪技巧予年輕一代，以傳承烹飪技藝。

姜貞吟委員

1. 推動性別友善空間環境改善除進行設備改善外，針對廁所及哺集乳室之標示設計應避免性別刻板印象(例如：廁所以藍、紅色區分男、女廁)。近年已有父親願意承擔照顧嬰兒之角色，故有使用哺乳室之需求，惟目前哺乳室標示之圖樣仍多以母親為主，造成男性使用者困窘之情形，建議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納入男性使用需求，以提高性別友善環境。
2. 政府補助的研究案建議不宜以性平觀點檢查學術研究相關內容，以避免影響學術中立及學術自主。

3. 伯公照護站所開設的課程建議以男女不同年齡層，對不同疾病的健康與照顧課程，或男女上網後的心理健康課程，取代傳統的縫紉及烹飪課程。
4. 有關「客家藝文及傳播女力提升」之績效指標設定部分，建議將節目性質、屬性、及類型等因素納入考量，方能妥適設定目標值。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趙惠文參議

有關「客家藝文及傳播女力提升」之績效指標設定部分，建議依照上次會議決議內容，先進行蒐集、分析相關資料後，再行制定指標。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 111 年 1-6 月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陳秀惠委員

請提供 111 年 6 月已完成的 7 部祭儀或訪談攝錄之 4 分鐘影片剪輯供參，以瞭解文化禮俗性別意識推動成果。

何碧珍委員

1. 客委會與公共電視共同製作的大戲「茶金」成功吸引民眾瞭解客家傳統習俗及歷史風貌；另建議相關紀錄片除於客家電視台播放外，可洽具備臺灣史學觀點的電視台(如：民視、三立電視等)合作播放，以提高曝光率及能見度，進而帶動地方觀光效益。
2. 建議針對地方補助案，提供授課教師性平相關課程的教案及政策內容，俾利教師運用於研創相關性平課程。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會及所屬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何碧珍委員

客委會 112 年度編列的性別預算高於 110 年度性別預算甚多，顯見相關政策融入性平觀點並深化推動性平業務之用心，值得肯定。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趙惠文參議

請依性平處針對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之建議(如附件)，修正相關內容。

其他

何碧珍委員

建議可辦理宗親座談會，邀請客家同志現身說法，講述心路歷程及其所遇到的困難，以及需要何種協助，較能感動人心及引起共鳴。

姜貞吟委員

1. 有關同婚議題根據研究調查顯示，目前張福普族長及范姜瑞理事長針對同性配偶名字入祖譜及祖塔尚持開放態度，但在家族內仍存在很大壓力，而入牌位更是困難；但其他家族有的甚至連談論此議題均為禁忌，建議進行相關調查時應小心、謹慎進行，緩慢推動。
2. 111 年 7 月 17 日姜興芝公重建落成典禮，已完成設置姑婆牌及姑婆塔，顯現客委會推動相關政策已逐漸發酵。